

巨鹿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巨鹿县财政局局长 王会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作关于 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巨鹿发展进程中不同寻常的一年。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财政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立足财政职能，精准有效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措施，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持续规范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运行风险，推动财政在严峻多难的局面下实现了平稳运行，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全部财政收入 87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

比减少 8.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3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同比减少 13.2%；非税收入完成 36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20.2%。加上上级补助 18571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900 万元、上年结转 15035 万元、调入资金 1039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00 万元，收入总计 306348 万元。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570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4.1%，同比增加 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40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71 万元、调出资金 5213 万元，支出总计 28975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5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60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同比减少 16.1%。加上上级补助 7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41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2142 万元、调入资金 5213 万元，收入总计 2026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同比增加 11.0%。加上调出资金 103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800 万元，支出总计 14496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769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受省市统筹影响，我县社保基金总决算仅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6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33845 万元，收入总计 6551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81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3770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6 万元，上年结余 12 万元。当年支出 12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6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 2022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因公出国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经费支出 268.43 万元。二是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924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43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8064 万元。2022 年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 27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4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22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94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2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1900 万元。当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 39200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 9274.55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3405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95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56628 万元。

二、2022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一）财政政策积极有效。按照提质增效的政策要求，精

准发力，狠抓落实，促进了全县经济稳中向好。一是印发了《巨鹿县财政局关于稳住经济的二十八条财政政策措施》，定时进行督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精准、有效落实。二是全年共完成减税降费13799万元，其中减税13650万元，降费149万元。三是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307472万元，其中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7219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279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1000万元，为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

（二）民生保障全面落实。2022年继续增加教育、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投入，确保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80%以上，带动全县民生工作大发展。**社会保障方面。**全年社保支出72000万元，确保了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五保、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再就业资金等社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人均每月113元提高到133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79元提高到84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580元提高到610元。**农业农村方面。**一是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5379万元，农机购置补贴419万元，使全县7.8万户农民从中受益。二是配合县整合办、乡村振兴局共整合财政资金10124万元，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产业和农村生活环境改善方面。三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2年投入8634万元，用于水利建设项目、

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等项目。**社会事业方面**。一是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12258 万元，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各学校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部分校舍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了维修改造、改扩建，消除了危房校舍，保障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保障了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二是政府采购方面，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扩大采购规模，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采购 77 次，预算采购额 13855 万元，实际采购额 13627 万元，节约资金 228 万元，节支率 1.65%。

（三）财政管理水平提高。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资金配置，推进资金整合，建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重大投资绩效评价办法等文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加强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逐步将国库管理制度纳入规范化轨道。三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禁止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有关文件精神，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我县财源基础比较薄弱，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

素叠加影响，全县财政收支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从收入组成结构来看收入质量并不高，非税收入占比较高，收入总体规模提升有限，而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暂付款消化等必保事项明显增多，财政收支压力巨大。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运用好财政政策工具，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抓好预算执行工作。一是强化“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意识，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真正做到该减则减、应收尽收。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减会议、差旅、培训、出国等公用经费。三是加强财力统筹，将“三保”支出放在优先位置，切实支持好就业、社保和民心工程等重点工作开展。

（二）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确保基层平稳运行，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库款保障，统筹好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支出安排，确保足额保障。二是抓好隐性债务管理，要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阻断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三是强化暂付款管控，暂付款是一个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突出问题，也是财政领域长期未能有效解决的难题，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而且长期挤占正常预算资金，极易引发财政风险，坚持“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两手抓，落实暂付款批办与消

化一体负责制，确保完成消化任务。

（三）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认真落实财政支持构建优质均衡基础教育服务体系措施，确保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规定，兜牢财政保障底线，统筹好各项就业扶持资金，促进就业创业等政策的实施。三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认真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支持扶贫产业，积极争取上级综改资金，扎实推进一事一议财政补奖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